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招收輔系及雙主修生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3 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80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及五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091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及六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11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120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三條條文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修讀資格（僅限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）

- 一、輔系：外系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3.8 以上或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，得申請修讀本系學士班為輔系。
- 二、雙主修：外系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4.0 以上，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，得申請修讀本系學士班為雙主修。

第三條 欲申請修讀本系

- 一、輔系：自學生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期開學前 1 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申請時應提供前一學期中文成績單（含排名）供審核。經主學系同意及本系面試錄取後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。
- 二、雙主修：自學生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期開學前 1 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申請時應提供歷年中文成績單（含排名）供審核。經主學系同意及本系面試錄取，並報請主學系及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。

第四條 錄取標準及人數

- 一、輔系：本系將依申請學生之申請學業成績及面試結果確認錄取與否，本系每學期錄取輔系生人數以五人為限。
- 二、雙主修：本系將依申請學生之申請學業成績及面試結果確認錄取與否，本系每學年錄取雙主修系生人數以五人為限。

第五條 修讀學分規定（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修讀內容以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修課依據）

一、輔系

- （一）應修習本系專門課程至少三十學分。
- （二）必修至少二十學分：本系開設之普通心理學一、普通心理學二、心理與教育統計一、心理與教育統計二，共十二學分。另於本系「系定必修」科目內選足至少八學分。
- （三）其餘學分限於本系開設之「系專業課程」科目內選修，不得抵認。
- （四）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（五）於他系修過相關先修科目者，則不受先修科目之擋修規定。

二、雙主修

- （一）至少須修讀本系專業課程 60 學分，其中含系訂必修之基礎必修全部學分、專業必選修至少 24 學分。
- （二）其餘學分限修習本系開設之「系專業課程」科目，不得抵認。
- （三）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，於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未修畢雙主修應修

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修本系之科目與學分，如已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准核給本系輔系資格；如未達輔系而符合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規定者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